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、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中共黑龙江省教育工作委员会、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《关于开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黑宣通[2022]3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请校团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认真贯彻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积极参与，并于6月25日前将参与情况上报至宣传统战部。

宣传统战部

2022年3月21日